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(卷宗編號：10/CDH-DAG/2010)

現行使刊登於 2010 年 4 月 7 日第 14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第 15/IH/2010 號批示第 11 款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永添新邨第 1 座 15 樓 E 單位之所有人陳鳳貞：

根據本局調查，證實永添新邨第 1 座 15 樓 E 單位之所有人在單位外牆違規僭建花籠，並有相片為證。

茲因本局已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透過公示的方式通知上述人士，於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解釋在單位外牆違規僭建花籠的原因，惟有關人士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交答辯，基於有關的行為已違反了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g 項的規定，根據第 15/IH/2010 號批示第 1 款第 5 項所賦予的職權及房屋局副局長於 2011 年 1 月 6 日所作第 02/IH/2011 號批示，決定科處罰款澳門幣壹千元整(MOP1,000)。

因此，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，前往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繳納罰款，否則通過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。

同時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有義務將有關違規情況作出還原，否則按照同一法令第 18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罰款額為按日計算，每日科處罰款澳門幣壹千元(MOP1,000)，直至違規情況被還原為止。

此外，根據第 15/IH/2010 號批示第 17 款及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55 條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得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，訴願具中止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副局長

由法律事務處處長代行

任利凌

2011 年 3 月 1 日